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9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哲佑

黃顥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哲佑為計程車司機，被告黃顥倫、許淑敏為男女朋友，被告郭哲佑與被告黃顥倫、許淑敏素不相識。緣被告郭哲佑於民國114年3月23日7時許，搭載被告黃顥倫及許淑敏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途中因許淑敏在車內嘔吐，被告郭哲佑遂向被告黃顥倫及許淑敏收取清潔費，雙方因而產生口角，詎被告郭哲佑、被告黃顥倫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抵達目的地後，被告郭哲佑徒手朝被告黃顥倫之右臉頰揮拳，被告黃顥倫亦朝郭哲佑上半身揮拳反擊，被告郭哲佑、黃顥倫2人進而互毆、扭打，而被告郭哲佑本應注意不傷及他人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在衝突過程中為取走許淑敏手中之錢財而不慎抓傷許淑敏之左手，三方之肢體衝突因而致被告郭哲佑受有額頭、臉部、雙手肘、右膝蓋多處挫擦傷等傷害；被告黃顥倫受有頸部擦傷、右手挫傷等傷害；許淑敏則受有左側手肘、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郭哲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被告黃顥倫係犯

01 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本案被告郭哲佑、黃顥倫互為傷害告訴；告訴人許淑敏告
07 訴被告郭哲佑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郭哲佑係犯刑法
08 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；
09 被告黃顥倫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
10 7條本文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對
11 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依照前揭說明，
1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欽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黃心瑋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